##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 通知各位董事, 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执行董事利明光、刘 晖, 非执行董事王军辉、胡锦、胡容, 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现场出席 会议:独立董事卢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执行董事阮琦因其他公务无法 出席会议, 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刘晖代为出席并表决: 非执行董事牛凯龙因 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胡容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 董事陈洁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翟海涛代为出席并 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 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蔡希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 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 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王军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王军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中国人寿年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